



亞東技術學院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版本	96.3.14 .95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制訂單位	人事室	亞東技術學院 校務會議規則	頁數	1頁

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，設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長指定之其他重要單位主管組成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置代表 45 至 49 人，各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教師代表：經由選舉產生，但應保障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各有一名教師代表。

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，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
二、職員代表一人，經由全體職員互選產生。

三、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

由學生自治團體以公開程序共同推選產生，由學務處負責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業務由秘書室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左列事項：
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
三、學科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之重要事項。

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
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得因特定事項或議案，由校長或大會決議，邀請有關人士列席。

第七條 校長為本會議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依序擔任之。

第八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。決議事項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九條 本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：

一、校長交議。

二、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。

三、出席代表五人以上（含五人）連署提議。

第十條 本會議下設校務發展委員會、經費稽核委員會、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及議案審查委員會，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訂之

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，經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，得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